

# 理由陳述

## 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

### ( 法案 )

八月二十九日第 11/91/M 號法律頒佈至今已十四年，其間世界科技知識及教育理論快速進步，澳門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和社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均獲得很大發展，這都意味著我們須對現行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進行修訂。

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啓動修訂工作，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、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《持續進步，發展有道——澳門教育制度修改建議》和《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〉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》，分兩階段採用多種途徑和方式向全社會廣泛諮詢意見。教育界人士、家長、學生、學校及社團提出的大量意見和建議，經結集整理，連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收集到的意見，交教育委員會專設之“教改意見分析專責小組”進行多輪討論，以及結合法律專家深入探討的意見，最終制定了《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（法案）》。

法案所建立的制度框架，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制度基礎與實踐依據。因為所建立的只是制度框架，故須對一系列現行法規進行修訂，並訂定若干必要的新法規。